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11號

原告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暉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內政部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889萬8,033
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6萬0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
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朱漢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科達